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慧欣

電話：06-2991111*70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limol2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49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相關事宜，自即日起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原臺南市政府98年8月21日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申請赴大陸時均適用上開作業要點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1-07-26
21:08:24